

四川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川广发〔2025〕13号

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印发《关于开展全省广播电视医药广告播出 违规问题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，四川广播电视台，峨眉电影集团，中国广电四川分公司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现将《关于开展全省广播电视医药广告播出违规问题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现印发你们。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同时要举一反三，创新抓好各类广告播出管理，推动构建全省广播电视广告传播的良好秩序。

联系人：李阳学，联系电话 028—86526012。

四川省广播电视局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四川省广播电视局

关于开展全省广播电视医药广告播出 违规问题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”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 2025 年全国、全省广播电视工作会议部署，省广电局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，在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开展医药广告播出违规问题整治专项行动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广电总局坚决整治医药广告播出违规问题工作部署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突出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加大对广播电视违规播出医药广告整治力度，强化行业自律和执法监管，坚决纠正虚假或夸大夸张宣传、超时长播出、用医患形象作疗效证明、以健康养生节目形式发布或变相发布医药广告等突出问题，体系化建立医药广告发布和传播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着力构建广播电视广告良好传播秩序，为新时代文化强省、健康中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

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严厉整治广播电视机构医药广告播出的下列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；

（二）使用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行业协会，或者以医生、专家、患者、公众人物等作广告推荐、证明的；

（三）未经审批或备案核准播出，或者使用失效药品批准文号播出广告的；

（四）擅自篡改审批备案内容、播出版本与审批备案版本不一致的；

（五）保证或变相保证治愈疑难疾病、说明药品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；

（六）夸大或夸张宣传药品功效、安全性断言或保证，与其他药品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；

（七）以健康节（栏）目、医疗咨询、免费体验等形式发布或变相发布，或者在节（栏）目播出中插播广告的；

（八）以虚构、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；

（九）超出规定时长播出广告的。

（十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播出情形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本次整治行动不分类型、不划阶段，聚焦整治重点、贯穿

始终，坚持立行见效、抓在经常，一体推进学查治改。

（一）加强法规宣贯。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》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准确把握广告播出管理规定和审查标准，增强法制意识，强化行业自律，依法依规开展广告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排查纠治。严格落实广告审查发布主体责任，认真对照有关广告法律法规和整治重点，组织广播电视机构全面开展在播、待播广告及医疗养生类节目合规性排查，做到一个不漏、一件不少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台账、分析原因、明确时限、落实责任、整改纠治、逐个销号；对排查发现的违规播出行为，要采取停播等果断措施坚决纠正。

（三）整治突出问题。坚持严的主基调、突出源头治理，组织广播电视机构围绕整治重点和排查问题对标检视、制定措施、立行立改，做到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，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。加强协作联动、用好法治手段，强化执法监管，严厉打击广告违规播出行为，适时向社会公布违规典型案例，始终保持医药广告违规播出整治的高压态势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坚持源头遏制广告违规播出，健全完善广告登记、审查、发布机制，严格播前审查、重播重审制度，严把广告播出时段、时长、质量关。强化广播电视行政部

门属地管理和媒体社会责任，健全完善广告播出研判、监测监管、检查督导和惩戒机制，净化和清朗医药广告播出环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狠抓落实。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、播出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将整治行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，压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整治行动扎实、有效推进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标本兼治。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把规范播出医药广告作为首要任务，落实广告发布主体责任，坚持标本兼治、把握整治重点，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投诉、问题核查、播出审查、监测监管等制度建设，推动建立常态化广告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医药广告播出“零违规”。

（三）加强联动，形成合力。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宣传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建立部门协作、信息共享、工作会商、联合检查、执法联动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。坚持把整治行动与主题公益广告创作展播活动结合起来，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

各级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效、经验做法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。请各市（州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、省级播出机构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总结情况报省广电局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，省市场监管局，教育厅，科技教育频道。

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
